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000171111002】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Y】

（二）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2】

（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2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五）实施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第四条。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汇发〔2004〕118号文印发）。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第二条。

4.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第一条。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六）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七）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

（九）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十）实施主体编码：TE1300000000144530

（十一）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十二）审批层级：国家级。

（十三）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十四）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五）受理层级：省级。

（十六）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七）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申请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

2. 申请汇出资金为申请人在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外国公民身份或港澳台地区居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

3. 申请汇出资金不属于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变现。

4. 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进行询证。

5. 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 16 号）第二条：“移民转移是指从中国内地移居外国，或者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以下简称移民），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中国

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2.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6号）第十二条：“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外汇局不予受理。”

3.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汇发〔2004〕118号文印发）五、内控制度及部门合作：

“……（二）2. “建立询证制度。对涉及国家公职人员（包括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近亲属，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可向相应级别的监察部门（省级（含）以上）进行询证；对大额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财产的申请，外汇局在审核过程中要询证相应级别的公安、司法部门。以上部门在收到外汇局询证函后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三）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二）是否为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否

（三）许可证件名称：无

（四）改革方式：无

（五）具体改革举措：无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

开相关案例。2.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 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 书面申请原件 1 份，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签章的复印件 1 份。

（1）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根据有关公约规定豁免的除外）。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2）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①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②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根据有关公约规定豁免的除外）。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3）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①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4）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①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②台湾居民往来大

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③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1) 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 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 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 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b.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c. 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4) 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件返

还个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5.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经公证生效的除外）。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汇发〔2004〕118号文）三、关于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有关申请材料（一）移民转移申请材料（《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以下格式和内容向外汇局提交申请资料：

1.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介绍，申请移民转移的原因，财产或收入来源或变现详细说明等；

2.申请人本人签名的《移民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人情况表》；

3.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

4.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按本指引第三条提供）；

5.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本款所指的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包括：

（1）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

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2)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3)对资本所得及变现(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房屋产权证、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等。

(4)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6.有关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提交;

7.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2.《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文) 六、资本项下个人外汇业务管理

6.4 对外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6.4.3 审核材料

6.4.3.1 移民财产转移

(1)书面申请,并附《个人财产转移业务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①申请人为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的中国籍公民的，应提供：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居住国颁发的外侨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根据有关公约已取消认证程序的，提供外国永久居留权证明及依据有关公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国外定居相关证明材料)。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②申请人为取得外国公民身份的，应提供：

申请人居住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如护照）。

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根据有关公约已取消认证程序的，提供依据有关公约加贴“附加证明书”的国外定居相关证明材料)。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③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特区护照。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④申请人为台湾地区居民的应提供：

台湾地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出入境证件。

移居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境内户籍注销证明。

(3) 申请人收入来源证明以及财产权利证明文件。

①对个人薪酬所得(包括工资和薪金所得、稿酬所得、劳务报酬等)应提交有关收入来源证明。

②对经营收入(包括私营业主、企业个人股东、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租赁经营所得)提交个体户经营收入申报表、股权证明或承包、租赁合同或协议以及能证明收入来源的材料,如企业财务报表、企业董事会分配决议等。

③对资本所得及变现: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提交存款证明,股票、债券开户及交易记录。

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特许权使用等应提供:

a.财产租赁、转让、特许权使用的合同或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b.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c.房地产买卖契约或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以及交易资金划转证明。

④偶然所得(包括合法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及其他财产或收入需提交真实交易记录证明。

(4) 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原件(按规定无需提交的除外),如个人确有需求,可在原件上加注业务办理情况,原

件返还个人后，留存加注后的复印件。税务备案采用电子化方式的，可在网上核验相关电子化税务凭证。

(5)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协议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同意代理人受托办理移民财产转移及相关购付汇业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委托代理日期等关键信息，委托代理协议需委托人和代理人双方签字（经公证生效的除外）。

六、中介服务

(一)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二) 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三) 设定法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四) 提供法定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五) 法定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 (1) 申请人申请；
-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 (3) 审批机构审查；
-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

(二)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

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

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三）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四）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五）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六）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否

（七）是否需要鉴定： 否

（八）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九）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十）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十一）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二）法定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

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四) 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一)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 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 审批结果名称：《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 (三)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当次
- (四)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无
- (五)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 (六)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 (七)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一) 有无年检要求: 无
-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 (三) 年检周期: 无
-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否
-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 (六) 年检是否收费: 否
-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 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 无

(二)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四) 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一) 是否通办: 否

(二) 通办业务模式: 无

(三)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无

(四) 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 无

(五) 是否网办: 否

(六) 网上办理深度: 无

(七)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八)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暂不支持线上办理

(九)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十)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

(十一) 办理时间: 法定办公时间 8:30-12:00, 14:00-17:

30

(十二) 咨询方式: 0311-87938871, 0311-87938729

(十三) 监督投诉方式: 0311-87938225

(十四)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十五)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